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598,155,261 股股份 (99.87%)	3,400,000 股股份 (0.13%)
(2)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	2,598,155,261 股股份 (99.87%)	3,400,000 股股份 (0.13%)
(3)	批准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及	2,598,155,261 股股份 (99.87%)	3,400,000 股股份 (0.13%)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彼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蓋章方式簽立其認為就實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倘適用），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	2,598,155,261 股股份 (99.87%)	3,400,000 股股份 (0.1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5,476,549,067股。就董事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持有17,200,000股及5,42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1%及0.10%）的CITIC Capital及Flourish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史泰寶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股東（CITIC Capital及Flourish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史泰寶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所持有的股份總數5,453,929,067股賦予彼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概無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張志剛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